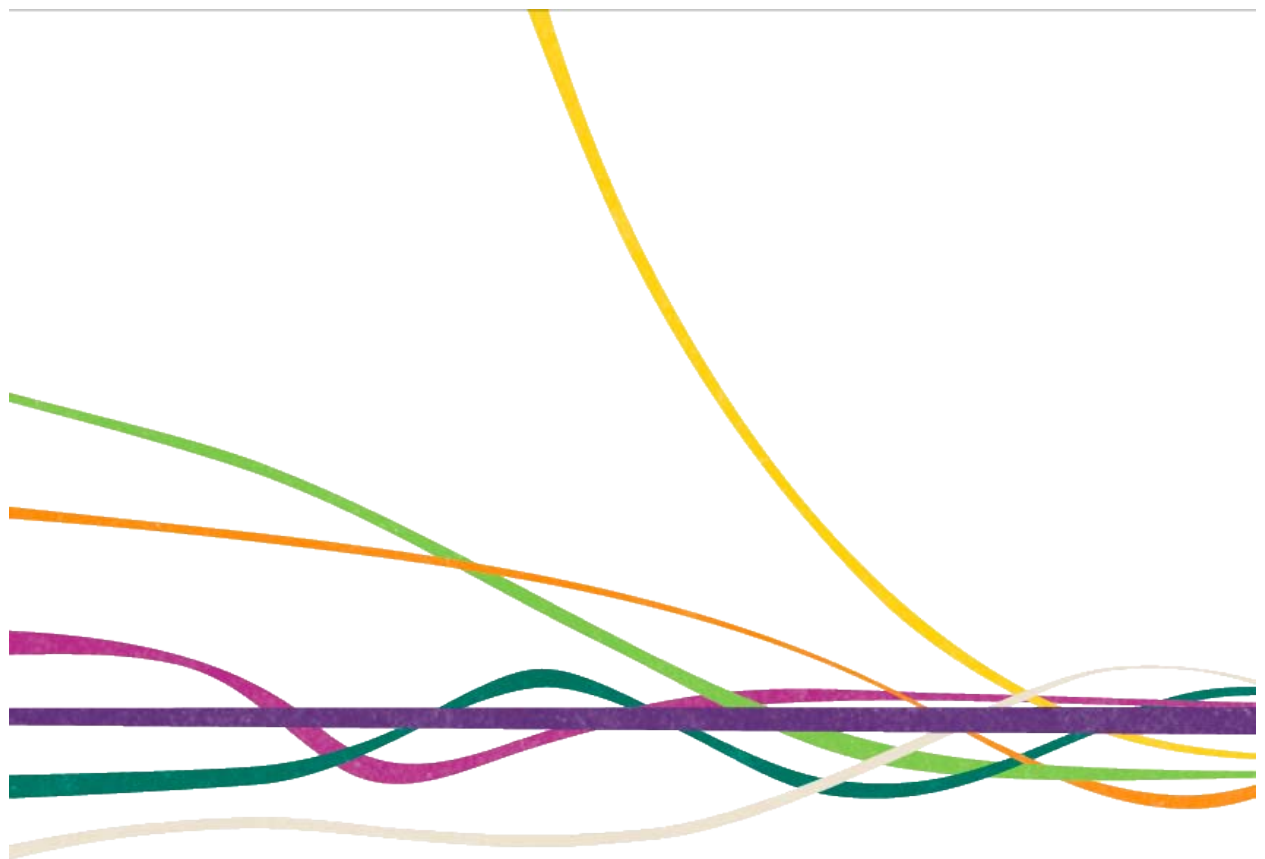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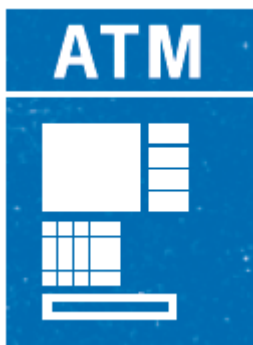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金融研究

2016 年第四期（总第 9 期）



本刊物旨在阐述近期国内金融类会计、审计及监管法规等方面的最新技术资讯，以及致同和致同国际最新发布的内部技术提示、金融专题研究。



《致同金融研究》的内容主要涉及：

- **监管法规**，重点跟踪最近发布或生效的金融行业监管法规（或征求意见稿）、金融有关会计审计准则等要求与影响。本期涉及主要法规包括：3
 - ◇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征求意见稿](#)
 - ◇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暂行规定》](#)
 - ◇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指引（修订征求意见稿）》](#)
 - ◇ [《关于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管理的通知》](#)
 - ◇ [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押品管理指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 ◇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 [《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通知](#)
 - ◇ [《关于落实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制度的通知》](#)
 - ◇ [《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稅政策的通知》](#)

- **行业热点**，重点解读金融行业内近期发生的热点事件、敏感话题、实务难点问题。本期行业热点主要包括：12
 - ◇ [“险资”举牌引发监管机构关注](#)
 - ◇ [基金公司专户业务监管新规提高对净资本要求](#)
 - ◇ [央行反洗钱新规解读](#)
 - ◇ [银监会拟加强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和外部监管](#)
 - ◇ [金融机构 2016 年第四季度过会及在审 IPO 情况](#)

- **技术研究**，专题研究金融领域专业技术问题，探讨重大监管法规的行业影响与应对。本期研究主题为：32
 - ◇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应用对中国银行业财务报告流程的影响](#)

本刊物可通过访问[致同](#)网站获取。本刊物仅内部发布。

监管法规

证监会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指引》（证监会公告[2016]24号）

- 为配合《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证监会令第128号）实施，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0月11日发布《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明确了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人开展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通”相关业务有关事项的具体要求，已于发布之日起施行。《指引》整合了原有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人“港股通”相关监管文件，总体上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沪港通”相关监管要求相一致，同时将适用范围扩展至包括“深港通”在内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此外，针对“深港通”推出后“港股通”出现两条买卖盘传递通道，投资者“港股通”交易可能面临新情况、新问题，《指引》要求证券公司切实做好投资者教育、风险揭示等相关工作，更好地保护“港股通”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请点击[这里](#)查阅该《指引》正文。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征求意见稿

- 为加强期货公司监管，促进期货公司稳健经营，中国证监会对《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提升为部门规章。同时，制定了《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报表编制与报送指引》，作为实施该规章的配套文件。从2016年10月28日至11月28日，就以上文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中国证监会发言人表示，此次主要是针对上述已经不适应市场发展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一是提高最低净资本要求至3000万元，加强结算风险防范；二是按流动性、可回收性及风险度大小进一步细化资产调整比例，提高净资本计算的科学性；三是调整资产管理业务风险资本准备计提范围与计提标准，提升风险覆盖全面性；四是鼓励期货公司多渠道补充资本，允许期货公司将次级债按规定的比例计入净资本；五是进一步强化对

期货公司的监管要求，加大监管力度。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浏览该征求意见稿全文。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29号）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暂行规定》

- 2016年11月29日，证监会正式发布《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子公司规定》）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风控规定》）。这两部规定从主体监管上，系统性规制了基金子公司组织架构和利益冲突，强化子公司定位和母公司管控责任；风险防控上，构建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证监会有关人士介绍，本次监管政策出台的目的并非压制子公司，而是为了引导行业回归资产管理业务本源，有利于提升子公司的风险防范和业务规范水平，促进基金行业长远健康发展。

请点击[这里](#)和[这里](#)通过查阅上述二新规全文。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30号）

- 2016年12月1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30号，以下简称《办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同时发布《关于实施〈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办法》共43条，针对适当性管理中的实际问题，主要规定了以下制度安排：一是形成了依据多维度指标对投资者进行分类的体系，统一投资者分类标准和管理要求。二是明确了产品分级的底线要求和职责分工，建立层层把关、严控风险的产品分级机制。三是规定了经营机构在适当性管理各个环节应当履行的义务，全面从严规范相关行为。四是突出对于普通投资者的特别保护，向投资者提供有针对性的产品及差别化服务。五是强化了监管职责与法律责任，确保适当性义务落到实处。

请点击[这里](#)浏览该《办法》全文。

银监会

《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指引(修订征求意见稿)》

- 中国银监会对《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11〕31号)进行了全面修订,形成了《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指引(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新《指引》),于2016年11月23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该《指引》强调商业银行按照全覆盖、分类管理、实质重于形式、内控优先、信息透明的原则建立健全表外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加强表外业务风险管理,规范开展表外业务,并加强外部监管。

请点击[这里](#)浏览该征求意见稿全文。

《关于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6】42号)

- 中国银监会于2016年9月30日向各地方银监局和各大银行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6】42号,以下简称“42号文”),要求各银行从改进统一授信管理、加强授信客户风险评估等八方面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开展制度梳理和风险排查,并在2016年12月30日前上报风险排查情况和整改报告。42号文重点穿透识别底层资产信用风险,非信贷类资产参照风险五级分类,扩大授信品种和范围。

请点击[这里](#)浏览42号文全文。

中国银监会关于《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 中国银监会起草了《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则》),自2016年11月28日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规则》借鉴国际经验并结合我国银行业实际,提高衍生工具资本计量的风险敏感性,重新梳理了衍生工具资本计量的基础定义和计算步骤,明确了净额结算组合、资产类别和抵消组合的确定方法,分别规定了不同保证金安排情况下风险暴露的计量公式。《规则》包括正文和附件两部分。正文共10条,要求商业银行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建立健全衍生产品风险治理的政策流程,强化信息系统和基础设施,提高数据收集和存储能力,确保衍生工具估值和资本计量的审慎性。附件规定了重置成本和潜在风险暴露的计算方法及流程,并明确了违约风险暴露的加总

方式。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银监会网站浏览征求意见稿全文。

《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6〕49号）

- 为积极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法治建设，中国银监会于2016年11月28日发布了《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推行法律顾问制度。《指导意见》明确了总法律顾问的设置、任职条件、应当履行的职责等，特别规定了总法律顾问应参与重大决策、对重大关联交易有权独立提出法律意见。《指导意见》还规定了法律工作机构是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置的专门承担法律工作的职能部门，阐述了法律工作机构的定位、设置、工作职责等，同时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为开展法律事务工作提供必要的组织、制度和物质保障。《指导意见》要求，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2017年底前应当深入推进法律顾问制度，建立完善法律工作机制；外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应逐步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到2020年全面建立与各机构风险状况相适应的法律工作体系，有效提升银行业法律风险管理水平。

请点击[这里](#)浏览该《指导意见》全文。

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押品管理指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 为指导商业银行规范抵质押品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信用风险，中国银监会制定了《商业银行押品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自2016年12月16日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指引》共7章48条，强调商业银行应遵循合法性、有效性、审慎性、从属性原则，完善押品管理的组织架构，加强押品分类、押品估值、抵质押率设定等重点环节的风险管理，规范押品调查评估、抵质押设立、存续期管理、押品返还处置等业务流程。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银监会网站浏览该征求意见稿全文。

保监会

关于全面推进保险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机制建设的意见（法〔2016〕374号）

- 2016年1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全面推进保险纠

纷诉讼与调解对接机制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旨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发〔2014〕10号)有关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精神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法发〔2016〕14号)的要求,推进保险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建设工作,完善相关保障措施。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保监会网站浏览该《意见》全文。

《中国保监会关于离岸再保险人提供担保措施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 为防范离岸再保险人信用风险,促进再保险市场持续健康发展,中国保监会起草了《中国保监会关于离岸再保险人提供担保措施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从2016年11月22日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该《通知》主要从适用的对象和范围、担保的形式和范围、担保措施的具体要求以及在偿付能力评估时担保措施的使用等方面,对离岸再保险人提供担保措施的有关事项提出了规范性要求。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保监会网站浏览征求意见稿全文。

《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征求意见稿)》和《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征求意见稿)》

- 为适应保险中介市场改革创新要求,进一步完善保险中介监管制度,中国保监会起草了《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征求意见稿)》和《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征求意见稿)》,自2016年11月24日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上述两项监管规定主要从市场准入和执业资格、经营规则、市场退出、自律管理、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方面对保险业中介的运作进行了规范。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保监会网站浏览上述征求意见稿全文。

《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寿险〔2016〕230号)

- 2016年11月26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开展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的养老保险公司和养老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5亿元人民币,且须始终维持不少于5亿元人民币的净资产。《通知》指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仅限于对冲或规避风险,不得用于投机目的。《通知》要求,80%以上的投资组合资产投资于流动性资产的,为货币型投资组合。《通知》明确,开放式投资组合开放频率为30天以下的,另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该投资组合资产的20%;开放式投资组合开放频率为30天(含)以上180天以下的,另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该投资组合资产的30%;开放式投资组合开放频率为180天(含)以上360天以下的,另类资

产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该投资组合资产的 40%。

请点击[这里](#)通过保监会网站浏览该《通知》全文。

《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进一步加强股权监管、规范股东行为，强化对相关风险隐患的查处手段和问责力度，中国保监会就修订后的《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2016 年以来，保监会对现有股权监管制度进行了系统梳理，深入研究股权结构、资金来源、穿透式监管等重点问题，对《办法》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订：一是进一步严格股东准入标准，二是强化股权结构监管，三是强化股东监管，四是加强资本真实性核查，五是强化审查措施和问责力度。

请点击[这里](#)通过保监会网站浏览该征求意见稿。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6〕116 号）

- 中国保监会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下发了“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6〕116 号，以下简称《办法》）。《办法》结合近年来保险市场发展的情况，以及相关保险监管规则的变化，对《保险公司合规管理指引》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涉及以下四个方面：一是明确“三道防线”的合规管理框架。要求公司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合规管理部门和合规岗位、内部审计部门共同组成合规管理的“三道防线”，各自履行相应合规管理职责。二是提高对公司合规部门设置、合规人员配备的要求。规定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应当设置合规管理部门，并对保险公司专职合规人员和兼职合规人员的配备提出了明确要求。三是提升合规管理的履职保障。完善保险公司合规管理部门职责，建立合规审核机制，强化合规信息系统建设，并增强合规工作独立性。四是加强合规的外部监督。明确合规监管的原则，完善监管要求，对违反合规监管的行为设置相应监管措施，并加强保监局对辖区内保险机构合规工作的监管。

请点击[这里](#)通过保监会网站浏览该《办法》。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财产保险公司保险产品开发指引》的通知（保监发〔2016〕115 号）

- 中国保监会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印发了《财产保险公司保险产品开发指引》（保监发〔2016〕115 号，以下简称《指引》），根据《指引》要求，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

名称应当清晰明了，能客观全面反映保险责任的主要内容，名称不得使用易引起歧义的“一切险”等词汇，不得曲解保险责任，不得误导消费者；原则上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名称不使用个性化称号，但保险产品名称可以增加个性化称号，个性化称号字数不得超过 10 个字，不得使用低俗、不雅、炒作、哗众取宠等性质的词汇。《指引》还要求，保险条款的表述应当严谨，避免过于宽泛；保险费率厘定应当满足充足性、合理性和公平性原则；保险公司应当制定公司产品开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保险公司产品开发工作的组织机构、职能分工、工作流程、考核奖惩等内容。

请点击[这里](#)通过保监会网站浏览该《指引》。

人民银行

《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银发【2016】253号）

- 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下发《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企业征信机构需在注册地所在的省级央行分支行办理备案，并接受监督。备案后，应按照规定接入央行征信管理系统。而接受备案并不视为对企业数据质量、业务水平、内控与风险管理能力等方面的认可和保证。同时，要求企业不得借用备案进行夸大宣传、虚假宣传，也不得利用其作为融资征信的手段。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浏览该《管理办法》全文。

《关于落实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制度的通知》（银发【2016】302号）

- 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制度的通知》（银发【2016】302 号，以下简称《通知》），对账户分类管理进一步完善和细化。根据《通知》的规定，12 月 1 日起，银行为个人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同一个人同一家银行只能开立一个 I 类户，已开立 I 类户，再新开户的，应当开立 II 类户或 III 类户。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浏览该《通知》全文。

《票据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

- 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印发了《票据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以下简称《办法》），对票据市场交易行为作出详细规范，旨在

防范交易风险，维护交易各方合法权益，促进票据市场健康发展。《办法》明确，即将挂牌成立的上海票据交易所是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提供票据交易、登记托管、清算结算和信息服务的机构。《办法》对票据参与主体资质作出规定，要求市场参与者从事票据交易须遵守该《办法》。对于票据参与的主体，《办法》规定，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及其授权分支机构、财务公司、其他非银机构等法人类参与者及金融机构作为资产管理人的投资产品等非法人类参与者两类。《办法》同时指出，票据市场基础设施涵盖了组织票据交易、公布票据交易即时行情、票据登记托管、票据交易的清算结算、票据信息服务四大功能。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浏览该《办法》全文。

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6]122号）

-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7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6]122号，以下简称《通知》），明确提出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由中央和地方财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尊重市场经济和企业发展规律，注重通过公司治理结构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形成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增强国有金融企业市场活力。

请点击[这里](#)通过财政部官网浏览上述《通知》。

《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

- 2016年12月21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第一条第（五）项第1点所称“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是指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的上述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第一条第（五）项第4点所称的金融商品转让；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请点击[这里](#)通过财政部官网浏览该文件。

其他

关于修改《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六十五条的通知

-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发布“关于修改《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六十五条的通知”（上证发〔2016〕77 号），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六十五条进行了修改。

请点击[这里](#)查阅该通知全文。

《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四规则修订发布

- 为配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实施，进一步推动证券公司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提高自身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试行）》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试行）》四项自律规则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要求各证券公司遵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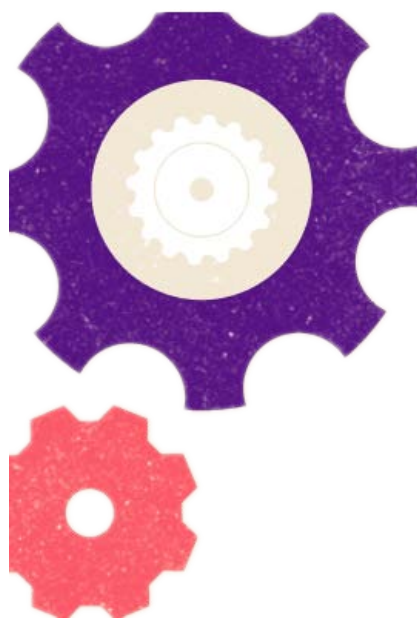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查阅上述文件全文。

行业热点

“险资”举牌引发监管机构关注

近期，险资举牌引发了社会各界的争议，同时也促使监管部门政策频发，加强对险资入市的规范与引导。

2016年12月13日，在中国保监会召集所有保险公司的会议上，保监会主席项俊波辞严厉，表示下一步将实行险资举牌备案制，而对于股权收购行为，监管将更严厉，禁止使用杠杆资金。项俊波还警示某些保险公司：“约谈十次不如停业一次，不行还可以吊销牌照。”



从规范的角度出发，我国资本市场的监管者大力培育机构投资者，致力于引入保险资金、社保资金等长期投资者，希望他们能够作为市场的稳定器，改变当前市场的投机氛围，使长期投资、价值投资成为股市里的“清风”。然而，今年以来，一些保险资金的做法却引发了关于“门外野蛮人”的争论。

那么，从保险资金的性质来看，“险资”的特性以及投资需求究竟包含哪些要素呢？

● 保险资金的性质及投资需求

保险行业盈利的两大来源分别是保费收入和保险资金运用的投资收益。保险资金运用是指保险企业在组织经济补偿过程中，将积聚的保险资金的暂时闲置部分用于投资，使资金增值的活动，为经济建设直接提供资金，同时增强保险企业经营的活力，扩大保险承保和偿付能力，降低保险费率，以更好地服务于被保险人。保险资金投资可以由保险公司自行运作，或者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办理。

从保险公司的业务特点出发，对保险资金投资的原则，可以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

(一) 安全性。安全性原则是保险资金运用的首要原则。因为保险基金是保险人对全体被保险人的负债。从数量上看, 保险资金总量应与未来损失赔偿和保险给付的总量一致, 若不能安全返还, 必将影响保险企业的经济补偿能力。为保证保险资金运用的安全, 保险人一定要做好投资预测, 选择安全性较高的投资项目, 以小额、短期、形式多样化来分散风险, 增加投资的安全性。

(二) 收益性。保险资金运用的主要目的就是盈利。盈利能给保险人带来企业效益, 增强保险企业的偿付能力。这就要求保险资金运用中选择高效益的投资项目, 在一定风险限度内力求实现收益最大化。

(三) 流动性。保险具有经济补偿的功能, 保险事故的发生又具有随机性特点, 这就要求保险资金运用保持足够的流动性, 以便随时满足保险赔偿和给付的需要。保险人应根据不同业务对资金运用流动性的不同要求, 选择恰当的投资项目。

由上述原则可以看出, 保险资金投资既有市场经济机制作用下的资本逐利的一般性质, 也有基于保险业务本身特点的规避投资风险和防范期限错配等特点。因此, 我国保险业的监管法规对保险资金投资的范围有明确的限定。有些学者把保险资金和投机资本的区别概括为: 保险资金需要保值增值无可厚非, 但安全性排在第一位, 收益排在后面; 投机资本则是收益排在第一位, 为博取高额收益而将风险排在最后面。

● “险资”频繁在资本市场“举牌”引发的争议

在 2016 年的资本市场上, 保险资金可谓出尽风头, 《华夏时报》记者统计得出, 截至 2016 年三季度末, 险资共持有 A 股超过 600 只股票, 持股比例在 5% 以上的则有近 90 只, 而一年中被举牌或逼近 5% 举牌线的股票则有近 30 只, 险资股票投资市值超过 7000 亿元, 而持有 5% 以上股票的市值则达到 5400 亿元。

万能险占了许多举牌保险机构资金来源的 80% 以上, 而万能险之所以被市场如此追捧, 是因为高利率的诱惑: 一年期 4.8%、二年期 5.8%、三年期 8%。并且是刚性兑付。这个回报不仅大大超过了银行利率, 而且超过了理财产品。当部分保险机构用万能险资金举牌万科, 仅仅几个月, 就获取几百亿的账面浮盈。个别保险机构 2016 年利润高达 4000% 多。

这种现象立即引起了学术界和监管机构的关注。

华东师范大学教授李志林表示，“举牌险资在短时间内就获得如此高的利润，像磁铁一样，极大地吸引了更多的居民去买万能险。一旦购买力过度，就容易导致银行资金大搬家，干扰正常的金融秩序；并将导致社会资金脱实向虚，向保险机构集中；还会引起保险资金对万能险的过度利用，失去控制。如果再不对险资举牌做出限制，那么其隐藏的投资风险将会在未来暴露。我们应从维护国家金融安全、防范金融风险的大局，来认识抑制举牌潮的迫切性、必要性和合理性。”

在李志林看来，如果保险资金用自有资金，正常拆借的资金，投资股市和上市公司股权，哪怕是举牌，便无可厚非，没有任何人可横加干预。问题是部分险资举牌资金来路不正，不仅动用了银行贷款，而且进行了两级抵押贷款或融资。险资机构既没有向投资者说明万能险的真实用途，又没有向他们交底使用时的高杠杆倍率，更没有向他们说明到期若出现无法兑付时，由谁来承担风险。而且险资利用别人的钱加高杠杆举牌，导致被举牌公司管理层的集体辞职，经营受阻，严重干扰了实体经济。举牌的保险机构，不具备经营实业的经验和能力。在此情况下，部分险资谋求对上市公司控股权，必然对企业和实体经济造成破坏。

2016年12月27日，保监会副主席梁涛对外发表措辞严厉的演讲，称保监会将始终把防范风险摆在突出位置，决不允许保险公司成为内部控制人的“融资平台”，决不能使保险成为少数投机者短时间内聚敛巨额财富的工具，决不能把保险办成“富豪俱乐部”。

●监管连续发力管控保险资金投资风险

在2016年12月整整一个月，保监会的监管措施如雨点般密集落下，从暂停恒大人寿股票投资到对9家人身险公司进行万能险产品排查，再到停止前海人寿万能险销售资格，一波接一波的行政处罚让一众激进的险企受到前所未有的监管压力。

关于险资举牌，项俊波在会议上讲出了以下主要观点：

- 1、险资一定要做长期资金提供者，而不是短期资金炒作者。保险业助推中国制造，就是要做善意的财务投资者，不做敌意的收购控制者。
- 2、绝不能让保险机构成为资本市场的“泥石流”。加强现场检查，查实查深查透违规问题和风险隐患，坚决刹住投资运用的歪风邪气。特别是对个别保险机构在股票市场“快进快出”的投机行为，采取针对性措施切实加以规范。

3、推动万能险规范有序发展，研究制定一系列刚性约束。强化比例控制，对中短存续期产品实施更加严格的总量控制；降低负债成本，根据市场利率情况必要时继续降低审批利率的上限；严格压力测试，研究制定出台现金流管理和负债压力测试制度。

4、严格防止“动机目的不纯”的投资者投资保险业。一要严格保险机构股东准入标准；二要强化股东穿透监管；三要强化股权结构监管；四要加强资本金真实性检查。

2016年12月28日，中国保监会官方网站发布公告称，对建立监管公开质询制度征求意见，其质询的范围包括公司治理类项下的保险公司股权、股东关联关系、入股资金、关联交易、治理运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等有关问题；业务经营类项下的保险产品设计、业务模式、销售理赔行为等有关问题；资金运用类项下的保险资金举牌、收购、境外投资，以及与关联方之间开展的保险资金运用等有关问题。而质询对象除保险公司本身外还包括实际控制人、股东、投资人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以及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而对于经质询核实保险公司、保险公司股东或相关当事人违反监管规定的，保监会将依据《保险法》、《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采取公开谴责、责令改正、限制其股东权利、责令转让股权、限制其在保险业的投资活动等措施。

也就在同一日，保监会还发布了《进一步强化万能险监管推动万能险规范有序发展》的通知。在这份通知中，保监会明确表态，2016年以来，为规范万能险业务发展，落实“保险业姓保”的政策理念，保监会密集出台了规范中短存续期产品、完善人身保险产品精算制度、强化人身保险产品监管等多项规定，对万能险的规模、账户管理、保障水平、结算利率等进行了完善和规范。



2016年12月29日，中国保监会就修订后的《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分析人士认为，此次修订的征求意见稿提高保险行业的准入门槛，强化险企股东监管的政策措施，是为了防范其他资本冲击保险行业，维护保险行业的健康稳健发展道路。此举有助于推动当前市场争夺保险牌照的投资活动回归理性，也进一步约束了现有保险机构股东利用保险资金进行跨界激进投资的行为。

基金公司专户业务监管新规提高对净资本要求

12月2日下午，证监会下发并公布《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暂行规定》（下称“两规”），对基金子公司的监管生态进行重新勾勒。

从上述两项新规内容看，保留了征求意见阶段对基金子公司在净资本、股东资格、业务规范、风险隔离等方面提出的诸多要求。

在业内人士看来，此次新政无疑将对基金子公司行业乃至金融同业生态带来较大影响。截至2016年三季度末，基金子公司专户规模已达11万亿元，而这一巨量存续规模局面也将面临改观。

在正式版两规中，证监会保留了征求意见阶段绝大多数的风控指标规定，但在整顿期限和部分细节等方面给予了适当调整；在业内人士看来，这与监管层在强化机构私募资管业务合规性的同时，酌情、谨慎对待政策调整可能带来局部影响的考虑有关。

基金公司专户业务的发展简史

基金专户理财是指基金管理公司向特定客户募集资金或者接受特定客户财产委托担任资产管理人，由商业银行担任资产托管人，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运用委托财产进行证券投资的一种活动。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基金公司专户业务的运作方式似于私募基金。

2012年9月底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拓宽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范围，对于投资于“场外资产”即“未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股权、债权及其他财产权利”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的专项资产管理业务，证监会要求基金管理公司设立专门的子公司从事此项业务。

2012年10月底，证监会首次发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这意味着基金子公司正式诞生。暂行管理规定与修订后的《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都是从11月1日开始实行。

2012 年底，首批基金管理公司的专户子公司获批成立，此后迅速成为增长最快的资管子行业。根据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基金管理公司共成立了 79 家专户子公司和 6 家销售子公司。基金专户产品数量合计 2.28 万只，业务规模达到 17.39 万亿元，其中专户子公司产品数量多达 1.6 万只，管理规模 11.15 万亿元。2012 年 11 月，第一批基金子公司诞生；而到 2013 年底，基金子公司的规模仅为 9700 亿元，再到 11.15 万亿元，不足 3 年时间规模增长超过 10 倍。

基金子公司规模在飞速增长的同时，隐含着许多问题，诸如通道业务占比过高、有兑付风险、风控能力不足、投资者适用性管理不规范、管理费率过低导致低价竞争等。这些问题逐渐暴露出来，风险在不断积聚。有数据表明，截至 2016 年 6 月，接近半数的基金子公司出现了产品无法按期兑付的情况；38 家基金子公司存在兑付违约情况，涉及产品达 206 只。

2016 年 5 月，证监会在行业内部小范围内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的修订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并在此基础上于 8 月中旬公开征求意见。2016 年 12 月，证监会正式发布《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暂行规定》。

随着“新规”落地实施，基金子公司告别了野蛮生长的态势，纷纷开始转型调整。目前已有 10 余家公司调整子公司高管和投资人员兼职情况。同时基金子公司也纷纷寻求增资，“新规”影响持续发酵。记者采访发现，对于基金子公司转型方向，目前多家子公司人士都表示，2017 年或许有更大的转型动作。

资本实力与资管规模不匹配

监管层对基金子公司实施净资本监管的主要背景，仍与专户子公司资本实力难以和其当前的资管规模匹配有关；在 2016 年 11 月底基金子公司规模超过 11 万亿元的情况下，基金子公司的行业资本规模仅 40 多亿元，而净资产也不过百亿余元。

“新规”明确了基金子公司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控体系，对现有业务分类处理，过渡期由 12 个月最长延长至 18 个月。其中，证监会保留了征求意见阶段绝大多数的风控指

标规定，但在整顿期限和部分细节等方面给予了适当调整。在两部“新规”中涉及基金子公司的主要内容包括：强化对子公司的管控；完善子公司内部控制；支持子公司范发展。

与 8 月份的征求意见稿相比，比较明显的变化之一是明确了开展私募股权管理业务必须设立特殊目的机构，并且规定了相应的准入条件和程序，另外一点变化是删除了对参股子公司股东的要求。一是净资本约束。根据风控规定的要求，基金子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 1 亿元、不得低于净资产的 40%、不得低于负债的 20%，调整后的净资本不得低于各项风险资本之和的 100%。二是明确了基金子公司可以从事专户业务、基金销售业务、私募股权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或认可经营的其他业务，但是要求专业化经营，即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业务经营。三是首次明确基金母公司对子公司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51%。四是多个条款强调禁止基金母子公司之间、受同一基金母公司管理的不同子公司之间同业竞争。

分析人士指出，这被称为“史上最严”基金子公司监管新规，之所以成为史上最严，是因为子公司新规是参照信托公司的监管办法对基金子公司各项业务开展监管，但在某些方面的监管力度甚至超过信托公司。“新规”之下，基金子公司相较券商资管仅有的一点优势：券商集合不能投非标；而相对信托，基金子公司企业资产证券化可在交易所转让，其他业务则差异不大。

监管层同时也正在考虑对基金公司的《管理办法》进行重修，在完成修订前，监管层将暂不受理基金子公司的新设申请。这也意味着，新的基金子公司的获批将以《管理办法》的出炉为前提。

2017 年基金业或迎增资潮

随着“新规”实施，2017 年基金子公司走入转折点。目前不少基金公司正在进行业务调整。据“新规”要求，强化基金管理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避免变相“出租”业务牌照。基金管理公司的控股要求为持有股权比例不低于 51%。相关统计数据显示，目前至少有 8 家基金子公司的母公司持股比例达不到 51%。业内人士表示，在净资本约束下，摆在 2017 年基金子公司面前的头等大事就是增资，不排除今年会出现多起大举增资情况。

目前来看，2016年已有多家基金子公司进行增资。兴业财富5月份直接将注册资本由2亿元上调至3.8亿元，成为业内注册资本最高的基金子公司；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在2016年5月将注册资本由原先的3000万元提升到2亿元；融通资本7月将注册资本从5000万元增加至1亿元；上海浦银安盛资管则于8月10日将资本金2000万提高至1亿元人民币。除此之外，汇添富资本、上海新东吴优胜、鹏华资产、长安财富、安信乾盛财富等基金子公司在2016年先后增资，不过幅度都不是太大。

有业内人士测算，按照现有存量规模，不少排名靠前的基金子公司注册资本应当在10亿—50亿元才符合要求。而记者了解到，目前业内已有基金子公司出现“10亿+”级别增资计划，还有多家基金子公司的增资计划将陆续落地。2017年或将迎来真正的子公司“增资潮”。

据悉，进行增资需要两个条件，一是股东资金雄厚；二是股东对净资产收益率要求与实际匹配。目前来看，股东资格和净资产管制仍存在矛盾。一方面，基金子公司在引入投资者上是有一定门槛；另一方面，要求母公司必须控股，不能只是参股，这便让投资者引入和外部增资的空间缩小。

据上述人士分析，基金公司自身的增资扩股，可能将成为新监管口径下基金子公司扩张的唯一路径。其实在增资扩股环节，基金子公司本来可以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甚至挂牌、上市等方法寻找资本补充途径；但母公司必须达到51%的“绝对控股”，参股方有门槛限制，同时有净资产限制，好几种条件加在一起，无疑让母公司将成为子公司增资的主要供给者。另外，未来推动基金公司上市或挂牌新三板募资，也会成为趋势。

与此同时，2016年申请股权变动的基金公司明显增多。根据证监会近期发布的《基金机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及审核情况公示》显示，截至2016年12月23日，今年公募基金公司申报变更5%以上股权和实际控制人的数量新增15家，目前共有18家基金公司排队等候监管审批。某基金子公司人士指出，这也与此前监管层公布的“基金子公司新规”不无关系。基金公司自身实力有限，为了不收缩子公司业务，就需要股东帮忙增资，这便意味着基金公司需增资扩股以满足以净资产为核心的多项指标要求，符合监管规范成为近期公募基金增资扩股的主要原因。

相形之下，一批资本补充能力不足的基金子公司可能会被淘汰，过去许多机构积极布局基金子公司正是因为看中没有净资本约束，“新规”之后可能会放弃基金子公司，从新产品备案情况看，有些基金子公司业务近乎停摆，大多属于以上情况。

“一司一业”成方向

目前监管层正在修订基金公司的《管理办法》，该办法或将对公募专户业务提出风险准备金制度等监管要求。监管层或将在《管理办法》中对基金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标准进一步明确。此次重修的政策目的之一，在于规范基金公司下设组织机构时的随意设立、无序扩张等问题。

《管理办法》修订中较为重要的环节之一是强调基金公司子公司的“一司一业”原则，即一类业务仅可在一家公司开展，一家公司仅可申请发展一类业务。但同时《管理办法》也将为专设子公司经营养老金管理、指数化投资等细分领域预留发展空间。

2016年12月份下发的“新规”规定，基金公司能够设立的子公司类型目前仅包含专户、PE和销售三类。而据记者了解，未来基金公司的组织架构模式可以以母公司作为控股平台，并向下根据业务分类分别控股PE、养老金、指数、专户、销售等多个类型的基金子公司。同时金控集团下，基金公司与其相关子公司的并列模式在讨论之中。

虽然多种模式都在商讨，但每种方式都有难题需要解决。以转型VC/PE为例，将基金子公司发展成一家VC/PE机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其主要运营模式包括发行产品募资后，在场外市场或新三板市场遴选标的进行投资，或利用资源优势攫取优质标的的投资额度打包成专项计划向市场销售。

但转型VC/PE机构时，有业内人士指出，基金子公司至少要面对三个待解难题：一是市场容量不足，即目前VC/PE市场供给存在严重的过剩现象，优质股权标的资源稀缺；二是资源优势不明显，和传统的PE机构相比，基金子公司缺乏优质股权标的投资额度的获取能力；三是专项计划在IPO投资退出时仍然面临解包还原的需求。

央行反洗钱新规解读

2016年12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最新《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该规定将于2017年7月1日起生效，主要将大额现金交易的人民币报告标准由“20万元”调整为“5万元”，据央行有关负责人就此表示，该管理办法在规章层面明确了金融机构切实履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的新要求，有助于金融机构提高可疑交易报告工作有效性，有助于预防、遏制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有助于维护中国金融体系的安全稳健，有助于进一步与国际标准接轨。

一、《管理办法》出台背景

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需要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监管部门（证监会、银监会、保监会）、司法机关及金融机构等在反洗钱工作中相互配合。

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于2007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以国家立法形式确立了我国反洗钱工作的基本制度，至今已满10年。继《反洗钱法》立法后，《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办法的相继颁布实施。

虽然我国反洗钱管理整体起步较晚，且基础薄弱，但在近十多年的时间里，凭借着起点高、标准严、力度大、发展快、效果实的特点，彰显出较强的后发优势，一步步建设较为完善的法律制度和监管体系。但近年来，随着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不断变化、国内外金融业快速发展，及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我国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工作面临的环境与问题发生了深刻而复杂的变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规定，报告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是金融机构应当履行的三项核心反洗钱义务之一，也为人民银行依法开展反洗钱资金交易监测分析奠定坚实的数据基础。但面对现阶段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智能化、隐蔽化的特点，现行大额交易报告标准也已经不能完全满足反洗钱以及打击、遏制

相关上游犯罪的实际需要，有必要对大额交易报告标准进行适当调整。最新的《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应运而生。

二、《管理办法》最新规定解读

该《管理办法》与之前规定的最大区别体现在以下 4 个方面：

一是明确以“合理怀疑”为基础的可疑交易报告要求，新增建立和完善交易监测标准、交易分析与识别、涉恐名单监测、监测系统建立和记录保存等要求。

具体要求主要包括：一是金融机构应当将可疑交易监测工作贯穿于金融业务办理的各个环节。二是金融机构应当同时关注客户的资金或资产是否与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相关。三是金融机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没有资金或资产价值大小的起点金额要求。四是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时间报送可疑交易报告。

二是将大额现金交易的人民币报告标准由“20 万元”调整为“5 万元”，提交可疑交易报告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调整了金融机构大额转账交易统计方式和可疑交易报告时限。

《管理办法》规定的大额交易报告标准为：一是自然人和非自然人的大额现金交易，境内和跨境的报告标准均为人民币 5 万元以上、外币等值 1 万美元以上。二是非自然人银行账户的大额转账交易，境内和跨境的报告标准均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外币等值 20 万美元以上。三是自然人银行账户的大额转账交易，境内的报告标准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外币等值 10 万美元以上，跨境的报告标准为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外币等值 1 万美元以上。

原《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2 号）要求金融机构“在可疑交易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可疑交易报告。但在《管理办法》基于“合理怀疑”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的新模式下，可疑交易发生与可疑交易识别、确认的时点可能有较大差别，导致原来的报告时限难以操作。而国际通行做法是要求金融机构在确认交易可疑后及时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因此，《管理办法》将可疑交易报告时限规定为“在按本机构可疑交易报告内部操作规程确认为可疑交易后，及时提交可疑交易报告，最迟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需要说明的是，“5 个工作日”不是指金融机构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从异常交易预警到人工分析判断等所有环节，并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可疑交易报告，而是指金融机构通过内部预警、分析等确认为可疑交易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三是新增规章适用范围、大额跨境交易人民币报告标准等内容。以人民币计价的大额跨境交易报告标准为“人民币 20 万元”。

对跨境资金交易，金融机构应当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比如，自然人通过银行机构利用现金或转账方式向境外汇款 1 万美元，则办理业务的银行机构需将此交易作为大额交易上报。对自然人客户“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的大额跨境转账交易报告标准是《管理办法》的新增标准。主要考虑是：一是随着沪港通、深港通等业务逐步推进，境内居民个人跨境业务逐步放开，居民个人跨境人民币业务会更加频繁，设计专门的人民币报告标准，便于监管部门及时掌握人民币跨境交易数据，开展风险监测。二是现有制度规定，香港居民个人跨境同名账号之间及台湾居民个人跨境人民币汇款每日限额 5 万元，居民个人贸易项下跨境人民币业务无限额管理。《关于优化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信息报送流程的通知》（银办发〔2013〕188 号）规定，对于单笔 20 万元（含）以下的个人人民币跨境收支业务，银行可合并报送，但需保留逐笔明细信息。综合考虑，《管理办法》对自然人客户大额跨境转账交易报告标准确定为“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可以加强对跨境人民币交易的统计监测，更好地防范人民币跨境交易相关风险。

四是对交易报告要素内容进行调整。

《管理办法》规定增加“收付款方匹配号”、“非柜台交易方式的设备代码”等要素，删除“报告日期”、“填报人”和“金融机构名称”等要素，设计了要素更加精简的《通用可疑交易报告要素》。

三、《管理办法》适用范围及起效时间

《管理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机构，主要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

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贷款公司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其中，“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和“贷款公司”是《管理办法》新增的适用范围。

《管理办法》于 2017 年 7 月 1 日生效实施。考虑到金融机构进行制度修订、交易监测标准自建及系统改造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管理办法》在发布后、生效实施前，给予了金融机构半年时间的过渡期。

央行还表示，为指导金融机构有效执行《管理办法》，将尽快发布配套的规范性文件，明确可疑交易接续报告、可疑交易分析报告流程等具体工作要求，发布金融机构制定交易监测标准的相关指引，指导金融机构做好建立健全交易监测标准、完善交易监测系统等工作，加强对中小金融机构的指导和培训。同时，央行将发布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要素的具体报告格式和填报要求，指导金融机构做好交易报告数据接口及相关系统开发工作。此外，央行也正在建设反洗钱监测分析二代系统，为开展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监测分析提供更强大的系统支持。

四、《管理办法》国际反洗钱工作的趋势相一致

加强对大额现金交易的监测，是与国际反洗钱工作的趋势相一致的，也与 2016 年 G20 领导人杭州峰会关于加强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工作的原则要求一致。

新管理办法将大额现金交易的人民币报告标准从现行的 20 万元调整为 5 万元，主要目的是为了加强防范利用大额现金交易从事腐败、偷逃税、逃避外汇管理等违法活动的风险。

据了解，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等主要国家的大额现金交易报告起点均为 1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而且这些国家的监管部门为打击特定领域的违法犯罪活动，依据法律授权还可以进一步下调现金交易报告标准。比如，美国监管部门发布过“特定地区报告指令”，要求佛罗里达州迈阿密地区的特定报告机构，向反洗钱监管部门报告单笔或累计金额在 3000 美元以上、含现金在内的指定交易。又如，法国为加强对恐怖分子的金融打击，禁

止 1000 欧元以上的现金交易，对 1 万欧元以上现金存取款进行追踪，强化 1000 欧元以上外币兑换的证件审查。

2016 年 G20 领导人杭州峰会通过的公报，要求各国采取切实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恐怖主义活动、税务犯罪以及非法资金活动。新的大额现金交易报告标准，有利于增强金融交易的透明度，有利于加强对各类非法资金活动的监测和防范。

银监会拟加强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和外部监管

一、商业银行表外业务的概念和范围

商业银行表外业务是指商业银行所从事的，按照通行的会计准则不列入资产负债表内，不影响其资产负债总额，但能影响银行当期损益，改变银行资产报酬率的经营性活动。

从范围上看，表外业务有狭义和广义之分。

狭义的表外业务指那些未列入资产负债表，但同表内资产业务和负债业务关系密切，并在一定条件下会转为表内资产业务和负债业务的经营性活动。通常把这些经营活动称为或有资产和或有负债，它们是有风险的经营性活动，应当在会计报表的附注中予以揭示。狭义的表外业务包括：（1）贷款承诺，这种承诺又可分为可撤销承诺和不可撤销承诺两种；（2）担保；（3）金融衍生工具，如期货、互换、期权、远期合约、利率上下限等；（4）投资银行业务，包括证券代理、证券包销和分销、黄金交易等。

广义的表外业务则除了包括狭义的表外业务，还包括结算、代理、咨询等无风险的经营性活动，所以广义的表外业务是指商业银行从事的所有不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的业务。按照巴塞尔委员会提出的要求，广义的表外业务可分为两大类：一是或有债权（债务），即狭义的表外业务。二是金融服务类业务，包括：（1）信托与咨询服务；（2）支付与结算；（3）代理人服务；（4）与贷款有关的服务，如贷款组织、贷款审批、辛迪加贷款代理等；（5）进出口服务，如代理行服务、贸易报单、出口保险业务等。

可见，广义表外业务更加类似于中间业务，即巴塞尔委员会所定义的“利用银行的人力与技术设备等资源为客户提供的服务”。从传统视角看，此类业务的盈利模式为收取手续费或者佣金，一般情况下不会出现信用风险或导致损失发生。

二、商业银行表外业务的风险

表外业务虽然不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但是商业银行仍然承担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特别是前述狭义的表外业务。例如，在担保业务中，被担保人由于违约或破产而无法履约，银行作为担保人就要承担债务；或者由于市场条件的变化，银行对客户的保证变为银行实际资产的配置。另外，在期权、期货和调换交易中，银行也有可能承担损失。

从监管的角度看，表外业务带来的合规风险是银行管理层借助表外业务规避监管法规对信贷业务规模的控制，即将表内业务表外化。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就是前几年发展非常迅速的同业代付业务。

同业代付业务是指银行根据客户申请，通过境内外同业机构或本行海外分支机构为该客户的国内贸易或国际贸易结算提供短期融资便利和支付服务，可分为境内同业代付和海外代付。其中，接受客户申请、从同业机构融通资金并委托同业机构将款项支付给该客户交易对手的同业代付发起行称为“委托行”，为委托行提供资金来源和代付服务的境内外同业机构或委托行海外分支机构称为“代付行”。

从业务实质看，委托行是客户的债权人，直接承担借款人的信用风险，到期向借款人收回贷款本息；代付行为委托行提供贷款资金来源并完成“受托支付”服务，承担同业授信风险，拆放资金本息到期由委托行无条件偿还。

有业内人士总结，同业代付业务是一种可以实现“三方共赢”的业务模式。

对于委托行来说，同业代付带来的利益表现在：1、维系并拓展客户资源。一方面，在同业代付运作过程中，所有客户信息及资金的流转均处在委托行控制范围内，有利于委托行维系客户资源。2、避开信贷规模管制，比如信用证的开立属表外业务，同时可获得客户的保证金存款。国内的同业代付业务以信用证代付最为常见，根据《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要求，保证金存款比例不得低于20%，目前保证金存款比例基本都在40%以上。开证行一般仅对保证金存款支付活期存款利率，成本低廉。3、收取手续费。根据《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开立保证金需要按开证金额的0.15%收取开证手续费、按每笔50元收取通知手续费、按议付单据金额的0.1%收取议付手续费和0.1%的审单费用。另外可能收取修改手续费、通知手续费、修改通知手续费等。

对于代付行来说，同业代付下的资金融出，计入同业资产科目下，也规避信贷额度的限制，实现了资本的监管套利。另一方面，同业代付业务有利于代付行监控客户的贸易融

资现金流，降低了贷款风险，同时也给代付行提供了在融资的供应链上下游开拓客户资源的机会。

对于借款人来说，同业代付满足了其以较低成本获取融资的需求。尤其是在 2011 年，票据贴现利率一直很高，最高时甚至达到 13%，国内信用证代付业务的平均利率在 7% 左右，如果贷款利率高于代付业务平均利率及相关手续费率，代付业务对票据、贷款的替代作用就会比较明显。

三方共赢的利益驱动以及 2011 年独特的宏观经济环境（信贷规模收紧、存贷比监管趋严、票据利率走高）使得同业代付业务出现了井喷式的发展。到了 2011 年末，上市银行信用卡余额 1.8 万亿，同比增长 64%，远高于同期的贷款增速，占上市银行贷款比例达到了 4.9%。

在会计科目上，开证行记在表外；代付行记“应收款项”或“同业资产”，不受存贷比或信贷额度限制。通过同业代付业务，委托行和代付行都绕开了信贷规模控制，无形中增加了实际贷款规模。在实际操作中，两家银行常常互为交易对手进行代付，互相帮忙绕规模。和其他影子银行一样，同业代付的突发性增长是在信贷额度紧张背景下金融创新的必然结果，但同时也造成了风险的过度积累，大量没有真实贸易背景的代付业务造成资金流向难以监控。此外，同业代付回表时，短期会导致贷款额度受挤压，直接的影响是银行表内短期贷款大量增加，为不影响正常的资金投放，银行会将长期贷款通过委托贷款等形式移至表外。特别是委托行，庞大的业务规模没有体现在银行的资产负债表上，规避了外部监管，易引发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为了防范相应风险，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8 月正式发布了《关于规范同业代付业务管理的通知》，对银行同业代付业务进行整肃。该法规要求银行开展同业代付业务应具有真实贸易背景，且在会计处理上，当代付行为境内外银行同业机构时，委托行应当将委托同业代付的款项直接确认为向客户提供的贸易融资，并在表内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与核算；代付行应当将代付款项直接确认为对委托行的拆出资金，并在表内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与按照新规要求；2012 年底前到期的业务，可采取自然到期结清；2012 年底后到期的业务，应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整改到位。随着监管法规的出台，再加上 2012 年以来票据贴现利率从高位回落，同业代付业务对企业吸引力有所下降，更多的客户已经逐步转向票据业务及其他的融资业务，因此同业代付业务从 2012 年第一季度开始业务规模逐步下降。

除同业代付业务之外，商业银行常用于规避信贷规模控制的其他表外业务还有信托收益权转让、资产证券化、银行间票据回购业务和委托贷款等等。

三、《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指引(修订征求意见稿)》修订的背景和意义

2016年11月，中国银监会全面修订了《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11〕31号)，形成了《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指引(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新《指引》)，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现行《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11〕31号)于2011年3月出台。近年来，银行业金融机构表外业务快速发展，产生了多种业务创新，而现行法规已难以适应当前表外业务的监管与管理需要，亟待更新和完善。

为规范表外业务发展和切实防范风险，银监会借鉴国际经验，结合我国银行业实际，针对各类具体表外业务陆续制订了一系列监管制度规定，涵盖了传统类表外业务、理财、代理代销等各类业务。新《指引》是在系统梳理已有制度规则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加强表外业务的全面风险管理进行的统领性、综合性规范。

新《指引》扩展了表外业务定义范围(该定义与巴塞尔委员会对表外的定义基本相同，文字更为简约)，增加了新兴表外业务类型，构建了全面、统一的表外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体系，理顺了各类表外业务的风险本质、法律关系和对应管理要求，有利于引导商业银行规范发展表外业务，有效防范金融风险。

新《指引》要求商业银行将表外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应当准确识别不同表外业务所包含的不同风险，对不同种类的业务实行区别的风险管理，同时应当针对表外业务特点制定相应的政策制度，未制定相关政策制度的，不得开展该项表外业务。新《指引》还要求，商业银行应当建立表外业务风险限额管理制度。对需要设定风险限额的表外业务，应当设定相应的风险限额。商业银行应当建立表外业务授权管理体系，授权管理体系应与表外业务管理模式、业务规模、复杂程度、风险状况等相适应。

新《指引》的发布引起各界关注。恒丰银行研究院执行院长、人大重阳客座研究员董希淼认为，相比于现行法规，此次银监会出台的征求意见稿要求更加具体，在治理架构、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要求具体细致，有可操作性。

新《指引》强调防止风险藏匿，要求银行对风险进行实质评估审查，建立专业化管理机制，对各种担保关系通过法律合同予以明确；第 25 条要求对担保承诺类、实质承担信用风险的投融资服务类、中介服务类业务计提减值准备，并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审慎计算风险加权资产，计提资本；第 33 条强调银行对表外业务减值准备和资本计提进行监测。民生固收认为，上述规定实际上直接对银行盈利水平产生约束，体现挤泡沫防风险的原则。相比于央行 MPA 考核，银监会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对银行的冲击更大，这不是仅靠罚息和降级可以解决的。另外，自营委外和通道业务将受到直接影响，赎回公募基金有可能对债市产生流动性冲击。

招商证券首席金融行业研究员马鲲鹏认为，这是降杠杆规范性制度建设，进一步强化了理财收缩的大方向。招商证券此前研报指出，银行理财收缩是大势所趋。尤其今年上半年，全行业理财增长规模已显著放缓，五大行和股份制银行减速迹象最为明显。

金融机构 2016 年第四季度过会及在审 IPO 情况

IPO 在审银行 34 家

根据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企业基本信息”，截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34 家银行仍在排队中，12 家银行的审核状态为“已受理”，1 家银行的审核状态为“已反馈”，1 家银行的审核状态为“中止审查”，18 家银行的状态为“辅导备案登记受理”，2 家银行为“终止审查”。

企业名称	审核状态	企业注册地	保荐机构	最新公告日
西安银行	已受理	陕西	中信证券	2017-01-06
长沙银行	已受理	湖南	中信证券	2016-12-23
郑州银行	已受理	河南	招商证券	2016-12-23
青岛银行	已受理	青岛	中信证券	2016-12-16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	已受理	江苏	中信建投证券	2016-12-09
苏州银行	已受理	江苏	招商证券、东吴证券	2016-12-02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	已受理	浙江	中信建投证券	2016-11-1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	已受理	青岛	招商证券	2016-10-28
兰州银行	已受理	甘肃	中信建投证券	2016-07-01
威海市商业银行	已受理	山东	银河证券	2016-04-08
盛京银行	已受理	辽宁	招商证券	2015-11-27
徽商银行	已受理	安徽	中信证券、国元证券	2015-07-03
哈尔滨银行	已反馈	黑龙江	中国国际金融	2016-12-23
成都银行	中止审查	四川	中信建投证券	2016-07-01
安庆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安徽	光大证券	2015-12-29
广发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广东	中信证券、高盛高华证券	2011-05-31
天津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天津	中银国际证券、中信证券	2015-08-18
锦州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辽宁	东兴证券	2016-04-28
宁夏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宁夏	中信建投证券	2014-03-04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安徽	国元证券	2015-12-29
淮北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安徽	民生证券	2015-12-25
河北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河北	中信证券	2013-11-30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浙江	安信证券	2008-09-26
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安徽	国元证券	2015-12-30
晋商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山西	中信证券	2012-08-21
汉口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湖北	海通证券	2010-12-20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安徽	华泰联合证券	2016-08-29

重庆三峡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重庆	招商证券	2016-11-22
洛阳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洛阳	中信证券	2012-05-17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天津	瑞信方正证券	2014-05-3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重庆	中国国际金融	2016-06-03
重庆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重庆	招商证券	2016-06-30
东莞银行	终止审查	广东	高盛高华证券	2014-07-01
大连银行	终止审查	大连	中信建投证券	2013-06-03

其他 IPO 在审金融机构 23 家

另外，有 13 家证券公司、2 家保险经纪公司、3 家期货公司、4 家融资租赁公司，1 家资产管理公司在审，7 家审核状态为“已受理”，3 家为“已反馈”，1 家为“中止审查”，3 家为“预先披露更新”，9 家为“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企业名称	审核状态	企业注册地	保荐机构	最新公告日
国联证券	已受理	江苏	南京证券	2016-12-23
华林证券	已受理	西藏	招商证券	2016-09-30
长城证券	已受理	深圳	兴业证券	2016-09-23
中泰证券	已受理	山东	东吴证券	2016-03-25
天风证券	已受理	湖北	兴业证券	2016-08-25
财通证券	已反馈	浙江	瑞银证券	2017-01-06
华西证券	已反馈	四川	中信证券	2016-11-18
东莞证券	已预披露更新	广东	东方花旗证券	2017-01-13
浙商证券	中止审查	浙江	瑞银证券	2017-01-13
财达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河北	中信建投证券	2016-09-06
恒泰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内蒙古	广发证券	2014-02-25
红塔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云南	东吴证券	2016-01-06
渤海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天津	光大证券	2016-11-02
江泰保险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北京	宏源证券	2012-08-03
华安财产保险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深圳	瑞信方正证券	2011-09-28
南华期货	已反馈	浙江	中信证券	2017-01-06
瑞达期货	已预披露更新	厦门	中信证券	2016-12-16
金瑞期货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深圳	平安证券	2016-05-19
江苏金融租赁	已受理	江苏	华泰联合证券	2016-05-13
聚信国际租赁	已预披露更新	上海	国泰君安证券	2016-07-22
中建投租赁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北京	中国国际金融	2016-12-19
华融金融租赁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浙江	中信证券	2010-09-06
华融资产管理	已受理	北京	中国国际金融, 华融证券	2016-12-23

技术研究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应用对中国银行业财务报告流程的影响

2016年8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征求意见稿）〉等三项准则意见的函》（财办会[2016]33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新的金融工具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2014年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 9）趋同。就金融资产减值的确认和计量方面，不再采用“已发生损失法”，而是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法”，考虑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内的各种可获得信息建立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模型。

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对金融资产减值的评估、计量存在多种模型，但是可以概括为两大类：一是对于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二是对于可供出售权益类工具，在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将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的资产减值损失中。

具体到我国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绝大部分来源于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坏账准备的变动。商业银行在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方面受到监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双重影响，一方面需要满足监管的要求，另一方面必须符合准则的原理。以贷款为例，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商业银行对贷款质量按风险分为五级：“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其中后三类为不良贷款。2011年7月，中国银监会颁布了《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引入贷款损失准备动态调整机制，不再规定贷款各风险类别具体计提比例，简单规定了贷款拨备率基本标准为2.5%，拨备覆盖率基本标准为150%。该两项标准中的较高者为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的监管标准。从国内商业银行的会计核算实务来看，银行在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时以达到监管要求的2.5%为目标，逐年提高拨备率；对不良贷款，通过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考虑押品变现和处置费用等因素，按单项测试的方法对贷款进行减值测试；而对于“正常”、“关注”类贷款采用“迁移模型”等，同时兼顾宏观因素和历史损失水平计算损失准备。

根据前述中国大陆地区A股上市的22家商业银行201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数据，从上市银行的利润构成来，资产减值损失（绝对值）占营业收入的加权平均比例为19.47%，

占净利润的加权平均比例为 51.22%。由此可见拨备计量模型的变化对上市银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会产生很大影响。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判断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是否显著增加，如果已显著增加，企业应采用概率加权方法，计算确定该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以此确认和计提减值损失准备。如果未显著增加，企业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和计提损失准备。当违约事件已实际发生，则不仅应确认与所违约的金融资产存续期间的全部预期信用损失，而且与该项金融资产相关的利息收入应改按净额（账面总额减去预期信用损失）计算。

从规范角度出发，IFRS 9 下的预期损失减值模型考虑了未来预期信用损失，选择金融工具生命周期的预期损失，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亲周期问题，有利于商业银行在经济上行时多计提拨备。这与国内商业银行监管的要求是一致的。



从商业银行会计核算实务角度出发，IFRS 9 的单一减值模型更加贴合商业银行目前风险管理的流程，有利于在整合财务报告信息生成机制时充分利用风险管理的数据。例如，现行准则下，银行签发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所产生的损失一般按照或有事项进行核算。这样造成银行对于财务担保和贷款承诺的信用风险管理与其他债务工具相同，然而会计处理却不同。另外，对于循环信用额度，出于风险管理目的，银行通常将应收的金额与未使用的承诺金额一并管理——即在信用额度层面进行管理。

在应对准则变革的实施层面，银行的管理层需要面临在充分理解准则要求的基础上，重新构建或更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核算流程、信息系统以及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如何定义“违约”和“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概率(PD)估算的数据来源，对贷款进行分组评估时的分组方法，以及在减值模型中如何应用前瞻性的经济信息。预期损失减值模型与现行准则中以历史损失信息为基础的减值测试方法的一个重大区别在于对前瞻性信息的利用，各商业银行需要在选择适当的减值计量模式时针对其业务的特点（如贷款客户的行业、地域分布等因素），确定将多种前瞻性经济情景纳入预期损失减值模型的具体方式。

中国的商业银行信贷业务的特点决定了不同类型的银行应根据其业务性质制定不同应对措施。

对于大型商业银行（包括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的股份制银行和规模较大并已上市的城市商业银行），其贷款客户主要集中于规模较大的企业客户，同时一些股份制银行也将城市白领和高净值的私人客户业务作为其经营特色。大型商业银行通常具有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完备的业务信息处理系统。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过渡期，大型商业银行在会计政策落地的层面首先要解决风险管理系统数据与财务报告流程的衔接。

在财务报告流程中运用风险管理系统中的数据，首先有利于应用风险管理数据对借款人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实施跟踪，并分析其未来变化趋势。另外，考虑到在现有的贷后管理模式下，大部分商业银行实际上采用由具体经办该项贷款的分支机构或团队对借款人实时信息进行更新的具体做法，在实务中通常难以规避因信贷业务人员基于业绩的考虑而损害其独立性的情况。

通过衔接风险管理系统数据，并在组织机构中建立层面较高的，由财务部门和风控部门共同参与的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小组，则可以最大程度地利用全行口径数据分析特定地区或行业的经济形势变化，从而减少业务人员对借款人信息的人为筛选和主观判断对减值确认的影响程度。

IFRS 9 中的部分示例讲解了金融机构利用组合分析的方法，按照地区或行业对信用风险具有同质性的借款人的贷款划分组合以识别其评估信用风险的变动。

对于中小型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等金融机构（也包括中小型的信托公司），其贷款或基础资产为信贷安排的信托产品通常投向其所在地区的规模较小的私人企业或小微客户。此类金融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机制通常不如大型金融机构完善，贷后管理仍以人工控制为主；其客户的信用风险受到地区的重大事件及政策调控的直接影响。对于此类金融机构，在应用预期损失模型时，应首先分析借款人的结构，针对特定类型的借款人厘定其信用风险特征的共性，在此基础上建立评估的流程。如果金融企业的所在地同时也是其主要信贷业务客户的所在地，及时获取前瞻性信息通常不存在重大困难，但是如何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应用这些信息，则可考虑利用外部专家或者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工作。

此外，无论对于大型银行还是中小型银行，在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时候都难以绕开的因素是担保品的影响。在中国大陆商业银行，押品通常为土地或者房地产，金融机构对此可以建立专门的计算模型，考虑所享有他项权利的顺位、物业价格、预计处置期和处置费、折现率等因素计算押品对金融工具现金流量的影响。而对于借款类型为保证的贷款，

例如中国大陆地区常见的国有企业集团相互担保等情形，按照我们的理解，则不用作为影响金融工具现金流量的考虑因素，原因是此类担保关系实质上是将借款人的信用风险转化为保证人的信用风险，除非是在极为罕见的情形下，金融企业难以在不付出不当成本或努力的请款下，即获得的借款人可以取得财务支持的充分证据。

